

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沙河以北涉
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

协
议
书

项目名称：湛河区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2023-11-111

甲 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 方：河南勤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（全称）：平顶山市淇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勤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淇河区沙河以北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
- 2、服务内容：淇河区沙河以北 30 个涉农村庄垃圾清运及保洁。
- 3、配备要求：淇河区沙河以北 30 个涉农村庄共计，需要配置挂臂车 30 辆，每个村庄需配备垃圾清运人员 2 人，共 60 人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招标文件；

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3 年，自从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起到 2026 年 12 月 15 日 止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¥7157376.34 柒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

五、付款方式：垃圾清运管理服务按季度支付。

六、项目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垃圾转运作业标准要求

1、垃圾转运实行“统一清运、集中处理、资源化利用”的模式，乙方应设立环卫作业中心，配备环卫专业设备和人员，全面负责垃圾清运。

2、乙方应根据垃圾产量合理配置垃圾转运车辆，配套转运相关设备，对生活垃圾统一清运、中转，实现生活垃圾“垃圾运输全封闭，日产日清不落地”的目标，确保环境清洁卫生。

3、垃圾转运作业要求

- ①垃圾转运后，要将地面打扫干净，做到车走地净。
- ②垃圾转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，严禁积存。
- ③垃圾转运车辆进中转站倾倒时，做到按顺序进场，服从场内人员指挥。
- ④垃圾倾倒后要下车进行检查、清理车箱内外垃圾，并将垃圾箱外垃圾清理干净。

4、作业质量标准

- ①作业区域生活垃圾应统一转运，密闭运输，严禁私拉乱倒。
- ②运输垃圾应密闭，在运输过程中无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；车辆无破损，不得有滴漏、流淌现象，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。
- ③做好垃圾箱（桶）的日常养护和维修，做到损坏即修，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。
- ④垃圾日产日清，无暴桶现象。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，垃圾中转规范卫生，无滴漏污水及污渍，无散落垃圾。车容整洁无污物、字牌清晰。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，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。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，严禁焚烧垃圾、树叶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要求

- 1、乙方应制定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与演练。
- 2、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、后部、两侧设置反光标识。清除大片污染时，应做到有组织、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，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、洒水车等协同进行，保证安全作业。
- 3、垃圾清运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、公交车站旁，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，不影响行人和交通，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。
- 4、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，无垃圾抛洒、无污水滴漏、车厢外无吊挂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，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- 1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避免在上下班人、车流高峰时段运输垃圾。
- 2、挂臂车沿路装运垃圾时，注意爱护沿路设施，严禁野蛮操作导致设施损坏。
- 3、作业过程中，操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，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，避免挂臂车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。
- 4、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，作业车辆、作业人员要彼此配合，确保秩序良好，车辆不得随意占道行驶，造成交通堵塞，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。
- 5、生活垃圾转运车的垃圾装运量，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、超高运输。
- 6、驾驶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，严禁酒后作业，如出现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等情况，乙方不得安排上岗。
- 7、项目应急要求：

(1) 重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重点时段的垃圾清运、设施维护问题的应急保障达到 100%;

(2) 特殊天气(雨、雾、冰、雪)原因造成的垃圾清运、设施维护问题的应急处理达到 100%;

(3) 因发生事故造成的污染应急处理达到 100%;

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承包合同价款, 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该承包价格确定后, 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相关的要求。

2、甲方有权按合同及附件对乙方清扫保洁的质量进行检查、验收、考评奖惩, 并据此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
3、如乙方在甲方和相关部门考核中一年内有 3 个月被评为不合格或者各级检查评比活动中被通报批评(省级一次、市级两次、区级三次)或者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; 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且不能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

4、任何情况下, 乙方必须及时、足额支付员工报酬。如果发生因乙方欠薪导致集体上访或者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,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、在承包期内, 乙方应自己实际完成承包项目作业, 不得转让或者转包给第三方, 否则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作业的, 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足额支付管理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, 承担乙方员工培训、管理、生产安全等职能。

3、乙方员工在从事垃圾清运的过程中导致本人或者(和)他人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, 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遵守《湛河区清扫保洁项目考评标准》及环境保护治理涉及环卫作业的相关规定, 按时参加甲方及区直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, 接受市区相关单位的监督、管理、考核等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期间,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如有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(委托人签字需持有委托书)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区财政局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2023年12月15日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

李培欣

联系电话:

日期:2023年12月15日